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局								779,120				
	「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3.4.1-113.6.30(播出時間);709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及有效阻絕集團施詐管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認識詐騙-黑面」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黑面(林郁順)防詐時尚秀系列」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3.4.1-113.6.30(播出時間);618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假投資詐騙-蔡上機」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蔡上機防詐時尚秀系列」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3.4.1-113.6.30(播出時間);621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假投資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反毒星沙龍(心動女孩)」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3.4.1-113.6.30(播出時間);645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新興毒品的特色與警訊,並呼籲青少年建立健康紓壓管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宣導影片：識詐崛起 Together Strong -假檢警篇	製作「識詐崛起-反詐王國的誕生」反詐宣導影片案	網路媒體	113.5.18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1,120	1、競豐有限公司 2、台大工作室 3、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 4、勝和流行服飾店 5、萬松百貨商行 6、暢敘園藝社 7、佑宸文具行 8、維真五金行	宣導團結抗詐，以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CIB局長室 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 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悅然紙上反詐表揚音樂會暨插畫展」宣導短片	悅然紙上反詐表揚音樂會暨插畫展案	網路媒體	113.5.29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33,000	1.員警：謝○君、陳○如、陳○綾、張○溱、潘○琳、張○翎、吳○鎰、鍾○傑、鍾○翰、黃○豪 2.職業畫家：BaNAa Lin阿蕉、曾慶瑄、鄭江盈、劉耕輔、蕭偉成、林燈蓮、劉峻華、潘凱莉	將反詐及反毒結合藝術，提升民眾關注，以期提高犯罪預防宣導效益	CIB局長室 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 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詐騙宣導廣告	113年廣播媒體宣導通路採購案	廣播媒體	113.6-113.11(涵蓋期程)；113.6.1-113.6.30(播出時間)；324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6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涵蓋全台收聽區域為原則投放反詐騙宣導廣告，以期透過廣播媒體管道輔以網路媒體平台，落實分層分眾分齡之宣導，大幅提升反詐騙宣導能見度	1. 中廣流行網(FM103) 2. 蓮花電臺(FM93.5)	1. 本案總經費共計145萬元，播至113年11月，播出次數計1,800次，6月份播出300次(中廣流行網100次、蓮花電臺200次)，金額為26萬元(廣告素材製作2萬元、中廣流行網20萬元、蓮花電臺4萬元) 2. 免費加值項目及數量：宣導廣告1,728次、電臺節目專訪5則、Podcast節目專訪3則、網路新聞露出6則、主持人口播12則及網頁Banner曝光3式(中國廣播公司全球資訊網6個月、好事聯播網1個月、寶島聯播網1個月)，6月份播出廣告24次(中廣流行網)、曝光網頁Banner 1個月(中國廣播公司全球資訊網、好事聯播網)，金額為0元
	網頁Banner：刑事熊與警察打擊詐騙2024一同全面防詐	113年廣播媒體宣導通路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6-113.11(涵蓋期程)；113.6.1-113.6.30(播出時間)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廣播公司全球資訊網 2. 好事聯播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報紙專欄： 領錢變洗錢！ 求職菜鳥被誑騙成詐騙車手	113年反詐騙 宣導平面媒體 通路採購案	平面媒體	113.6- 113.12(涵蓋期 程)； 113.6.27(刊登 時間)；1次(刊 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190,000	麗聖廣告有限公 司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 投放適宜宣導素材 ，落實分層、分 眾、分齡犯罪預防 宣導工作，期透過 平面媒體報紙、雜 誌管道輔以網路媒 體平台，讓全民更 易接收及認識反詐 騙訊息，強化防詐 意識	中國時報	1. 本案總經費共計 300萬元，刊登至 113年12月，項目 及數量計報紙廣告 8則、雜誌廣告4 則、報紙專欄3則 及雜誌專題2則，6 月份刊登報紙專欄 1則及雜誌廣告1則 ，金額為28萬元 2. 加值服務項目及 數量：網路新聞12 篇、網頁Banner曝 光2式(商業週刊3 日、財訊快報20 日)、平面文章同 稿轉網路廣編2 篇、FB粉絲團貼文 2則、電子報快訊 宣傳2次、電子報 文章宣傳2次、報 紙廣告1則及雜誌 廣告2則，6月份露 出網路新聞2則， 金額為0元
	雜誌廣告： 你以為的愛情 其實是陷阱	113年反詐騙 宣導平面媒體 通路採購案	平面媒體	113.6- 113.12(涵蓋期 程)； 113.6.27(刊登 時間)；1次(刊 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90,000	麗聖廣告有限公 司		今周刊	
	網路新聞： 繳費簡訊真假 分不清？台 水、台電簡訊 唯一認證發送 碼「111」	113年反詐騙 宣導平面媒體 通路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6- 113.12(涵蓋期 程)； 113.6.24(刊登 時間)；1次(刊 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0	麗聖廣告有限公 司		台灣368品味生活 網	
	網路新聞： 繳費簡訊真假 分不清？台 水、台電簡訊 唯一認證發送 碼「111」	113年反詐騙 宣導平面媒體 通路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6- 113.12(涵蓋期 程)； 113.6.24(刊登 時間)；1次(刊 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0	麗聖廣告有限公 司		翻爆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宣導影片： 【超級冰冰Show 精華】 615警察節 感謝人民保母的付出！ EP11	「反詐影音製作及數位社群貼文」案	網路媒體	113.6.16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5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知名數位社群通路，以假愛情交友結合投資詐騙為主題之情境短劇進行反詐宣導，以期增加曝光度，提升宣導效益	民視超級冰冰Show的YouTube頻道及Facebook粉絲專頁	
	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	113年度法律宣導直播「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節目製播案	廣播媒體	113.3-113.12(涵蓋期程)； 113.4.22、113.5.20、113.6.17(播出時間)；3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5,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反詐騙、反毒及其他犯罪預防為主題進行宣導，建立民眾相關概念及法律知識	正聲廣播(FM104.1)	本案總經費共計15萬元，播至113年12月，播出次數計10次，4月份至6月份共計播出3次，金額為4萬5,000元，截至6月底共計播出4次，金額為6萬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